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08号

罪犯聂文凤，女，1971年2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聂文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3年5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刑终4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2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2年11月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聂文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聂文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未履行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聂文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聂文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文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